

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黄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王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黄俊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俊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并回顾了黄俊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期间的履职情况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黄俊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董事长的职责。黄俊辉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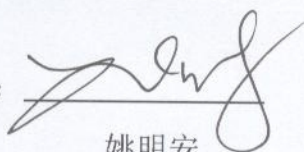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聘任黄曦先生、王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已审阅董事会提供的黄曦、王建民的个人简历，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询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认为黄曦、王建民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。黄曦、王建民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选举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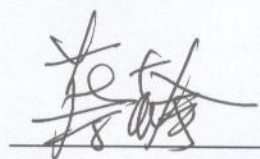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关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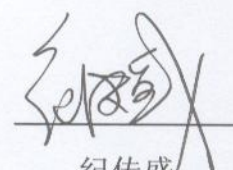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姚明安



蔡 飙



纪传盛

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3 月 23 日